

111 學年度花蓮縣藝術才能班專業成長社群計畫

一、 依據

- (一) 藝術教育法。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

二、 目的

- (一) 協助本縣藝術才能班依規落實設班目標，完善相關教學設備及落實專長領域課程教學與展演活動，提升學校辦學品質。
- (二) 連結中央、地方及學校運作機制，落實藝才課綱之推動。

三、 辦理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四、 參與對象：本縣設立藝術才能班之學校教職員及推展藝術才能班業務之同仁等。

五、 實施方式：由本縣藝術才能班相關業務之教職員工擔任社群召集人，運用讀書會、工作坊、回饋會談、研討會、專題演講等方式進行社群活動。

六、 課程內容及辦理時間

日期	時間	主題或工作項目	講座或主持人	備註
2/9(四)	13:30-17:30	1. 藝術才能班重要工作報告(含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計畫) 2. 確認藝術才能班學年度計畫(含需求)、工作期程與分工	教育處	
2/23(四)	13:30-17:30	1. 藝術才能班教學與行政實務分享 2. 藝術才能班課程評鑑模式與輔導訪視(一)	藝才班	
3/9(四)	13:30-17:30	1. 藝術才能班推動 12 年國教藝才領域課程綱要探討與分享 2. 藝術才能班課程評鑑模式與輔導訪視(二)	藝才班	

日期	時間	主題或工作項目	講座或主持人	備註
3/24(五)	13:30-17:30	1. 推動 12 年國教藝才領域課綱增能（一） 2. 藝術才能創新課程	待聘	
5/11(四)	13:30-17:30	1. 推動 12 年國教藝才領域課綱增能（二） 2. 藝術才能創新課程	待聘	
6/6(二)	13:30-17:30	1. 推動 12 年國教藝才領域課綱增能（三） 2. 藝術才能創新課程	待聘	

七、預期效益

- （一）促進藝術才能班教師間的合作與分享，增進教學知能並透過相互支持與合作，型塑學習型組織。
- （二）協助本縣藝術才能班依規落實設班目標，並提升整體課程推動，落實教師課堂教學研究的優質發展。
- （三）建立課程評鑑及輔導訪視機制，落實縣市政府督導之責。